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集團內部轉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本公司與輝松在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取得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輝松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亦不會對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其他主要條款：

- (a) 輝松將以其現況及條件購買該物業
- (b) 該物業須連同若干現有租約一併出售

進行集團內部轉讓之原因及好處

現時座落於干諾道西181至183號之匯港中心屬甲級寫字樓，樓高二十八層，總建築面積約198,300平方呎，毗鄰為西區海底隧道，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作長線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逾十五年。

經審慎考慮及諮詢各方專業人士後，董事會建議重建該物業以提升其潛在價值。鑑於本公司為本集團之上市實體，董事會相信進行集團內部轉讓致令該物業之重建工作可交由更專注發展該行業並富有經驗之附屬公司負責，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審慎磋商後按公平基準訂立，而購買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為港幣800,000,000元。輝松應付本公司之購買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律規定

根據本公司最近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695,700,000元。鑑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之代價金額超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逾33%，根據公司條例第155A條，集團內部轉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代理、物業發展顧問、酒店經營及管理，以及銀行業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部轉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輝松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該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部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集團內部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輝松出售該物業；
「該物業」	指	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之海旁地段第460號A段餘段及海旁地段第292號A段餘段之所有該等地塊及地皮，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樓宇，即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1至183號之匯港中心全幢；
「購買價」	指	港幣800,0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輝松」	指	輝松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及廖俊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及許榮泉先生。